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 96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508A 院長室

三、主席：王院長富祥

記錄：梁若蘭 分機 3329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位系與資科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與資訊科學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1. 資訊能力鑑定相關業務辦理事權歸屬更為明確，建議改由資訊科學系主辦之。

2. 修正通過，依規定提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資科系擬訂五年一貫甄選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建議將「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名稱修改為「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學程甄選要點」及該要點第五點(建議修改內容如下)

五、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大學修業之 4 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2. 有關五年一貫辦法的建議修改意見，院將提教務會議討論，若校母法有修改，再請系級單位根據母法作修訂。

3. 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簽請校長定後實施。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謹陳

院長 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6.11.27 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6.12.1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 96 年 10 月 5 日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的業務轉移簽呈，辦理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二、實施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特舉辦此鑑定。

三、實施對象：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大學部學生、進修推廣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

四、主辦單位：資訊科學系

五、報名方式：直接至網站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至出納組繳費機繳費，帶著報名表與繳費收據至當年主辦單位系辦完成報名手續。

六、考試方式：採取線上測驗方式。

七、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為甲、優、特優三級。

八、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三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特優級：線上測驗九十分以上。

2．優級：線上測驗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3．甲級：線上測驗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9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12.1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組成委員會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錄取名額：15 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 5 月底前（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5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 （五）甄選考試：每年 6 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 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錄取生必須自大三下學期（含）起，始得上修研究所課程。
- 五、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 4 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六、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
- 七、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